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9號

原告 呂易龍
被告 張俊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6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8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7,9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當庭表示認諾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則被告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品慈